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111002

### 新竹查賄團隊堅決捍衛選風 偵辦湖口鄉議員賄選案

#### 候選人、樁腳2人遭羈押禁見

本署檢察官張馨尹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刑事警察大隊、新湖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共同偵辦新竹縣湖口鄉縣議員候選人陳○木涉嫌現金買票案，於昨（10）日執行搜索、訊問後，認為陳○木及為其買票之王女，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案初步釐清為候選人陳○木於111年8月底至9月上旬之間，透過王女，向所居住社區具投票權之選民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對價進行現金買票。查賄團隊於昨日持法院核發的搜索票，先後執行2波搜索，並同步傳喚涉案者9人到案，部分選民已主動繳回受賄款項1萬6,000元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○木、王女共犯買票罪嫌重大，於今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於今日上午10時30分許裁定二人准押禁見。

新竹查賄團隊對於介選之犯罪行為，持續秉持「有聞必查 有據必辦」的強攻態度積極偵辦以端正選風，呼籲候選人應以政見爭取選民的認同，若以金錢、餐宴、旅遊或禮品等作為換取選票的對價，均屬賄選行為，民眾見聞賄選情事，應義無反顧「選擇做對的事」勇敢檢舉，一旦檢舉，絕對保密，且可獲得檢舉賄選獎金最高1,000萬元。



新竹地檢署反賄選臉書專頁

